

巴塞尔的意大利银行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大公会议把意大利银行家族带到了巴塞尔。教廷是中世纪最大的国际金融组织。它从整个拉丁基督教世界征收收入——首年俸、什一税、各项费用、赎罪券——并将其转移到罗马或教皇驻蹕之地。它在许多国家向其官员、使节和盟友支付款项。这些转移需要一个代理行网络，以及一种无需运送铸币即可转移资金的技术：汇票。意大利银行家族，尤其是佛罗伦萨人，发展出了这一技术，并成为教廷的银行家。

大公会议在巴塞尔召开时，吸引了同样的银行家。大公会议的与会者需要从本国接收资金、支付在巴塞尔的开支，并将应缴费用转交给大公会议的各机构。大公会议本身也需要接收其赎罪券收入和其他收入。意大利银行家提供了这些服务。其中，十五世纪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银行家族美第奇银行在大公会议期间于巴塞尔设立了一家分行，该分行在 1430 年代运营，并于 1440 年代关闭，其业务转移到了日内瓦。¹

美第奇巴塞尔分行是连接本书及其姊妹卷所考察的两座城市历史的一个引人入胜的纽带。美第奇家族是尤金四世的银行家，而尤金四世正是大公会议所反对的教皇。他们在巴塞尔的存在表明，商业逻辑压倒了政治逻辑：大公会议是一个市场，美第奇家族即便在资助其敌人的同时也为它提供服务。大公会议衰落后，美第

巴塞尔的意大利银行家

奇家族将其北方业务迁往当时集市正处于鼎盛时期的日内瓦，后来又从日内瓦迁往里昂。姊妹卷将追溯这一路径。对巴塞尔而言，这段插曲表明，一个国际机构如何能够将金融服务吸引到一座城市，而当该机构离开时，这些服务又如何随之离去。

意大利银行家的到来，也将意大利金融的技术引入了巴塞尔：汇票、复式记账、在不同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以及作为信息手段的通信。尽管这些技术此前已传到阿尔卑斯山以北，但大公会议给了巴塞尔商人近距离观察这些技术并与意大利商号建立关系的机会。在随后几十年里，随着城市与意大利贸易的扩大，巴塞尔商人将利用这些关系。

在此有必要就这段插曲的伦理问题略作评论。美第奇家族同时为一场分裂教会的冲突的双方服务。他们是公开这样做的，这种行为在当时并不被视为不当。今天，一家同时为冲突双方服务、或为与另一客户存在冲突的客户服务的银行，必须管理由此产生的利益冲突；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涉及制裁时，它可能被完全禁止为其中一方服务。《金融服务法》（FinSA）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采取适当的组织措施，以避免利益冲突或向客户披露利益冲突。² 美第奇家族在巴塞尔的经历，是一个至今仍处于金融服务监管核心的问题的早期例证。

1 注释

1. 关于大公会议期间美第奇银行的巴塞尔分行（约 1433 年至 1440 年代初）及其业务转移至日内瓦，参见 de Roov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1494*, 1963，有关阿尔卑斯山以北分行的章节。日期有待对照 de Roover 核实。

2. 关于利益冲突，见《金融服务法》第 25 条（FinSA）（SR 950.1）；《金融服务条例》第 24–27 条（FinSO）（SR 950.11）。另参见 E 部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talian-bankers-in-basel